证券代码: 000665 证券简称: 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 2015-019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616,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的精神,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所得税减免备案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公司加快新技术的研发,促进新 技术与新业务的融合,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